



610000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华府大道 1 段 1 号蓝润 ISC2 栋 1 单元 2008 号 成都天汇致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韩晓银(028-85961062)

发文日:

2023 年 04 月 17 日



申请号: 202111560827.4

发文序号: 2023041701671120

申请人: 海南八骏骐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通过环剥树皮促使沉香树结香的方法

## 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1. ☒ 审查员已经收到申请人于 2023 年 02 月 07 日提交的意见陈述书, 在此基础上审查员对上述专利申请继续进行实质审查。

☐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作出的复审决定, 审查员对上述专利申请继续进行实质审查。

☐ \_\_\_\_\_

2. ☐ 经审查, 申请人于 \_\_\_\_\_ 提交的修改文件,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1 条第 3 款的规定, 不予接受。

3. 继续审查是针对下列申请文件进行的:

☐ 上述意见陈述书中所附的经修改的申请文件。

☒ 前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所针对的申请文件以及上述意见陈述书中所附的经修改的申请文件替换文件。

☐ 前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所针对的申请文件。

☐ 上述复审决定所确定的申请文件。

☐ \_\_\_\_\_

4. ☐ 本通知书未引用新的对比文件。

☒ 本通知书引用下列对比文件(其编号续前, 并在今后的审查过程中继续沿用):

| 编号 | 文 件 号 或 名 称  | 公开日期<br>(或抵触申请的申请日) |
|----|--------------|---------------------|
| 4  | CN112352580A | 2021-02-12          |

5. 审查的结论性意见:

关于说明书:

☐ 申请的内容属于专利法第 5 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 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

☐ 说明书的修改不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

☐ 说明书的撰写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7 条的规定。

☐ \_\_\_\_\_

关于权利要求书:



# 国家知识产权局

-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2 条第 2 款的规定。
-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9 条第 1 款的规定。
- ☐ 权利要求\_\_\_\_\_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的新颖性。
- ☒ 权利要求 1-8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 ☐ 权利要求\_\_\_\_\_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4 款规定的实用性。
- ☐ 权利要求\_\_\_\_\_属于专利法第 25 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31 条第 1 款的规定。
- ☐ 权利要求\_\_\_\_\_的修改不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
-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9 条的规定。
-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的规定。
-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1 条的规定。
-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2 条的规定。
- ☐ \_\_\_\_\_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5 款或者实施细则第 26 条的规定。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19 条第 1 款的规定。

☐ 分案申请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3 条第 1 款的规定。

上述结论性意见的具体分析见本通知书的正文部分。

6. 基于上述结论性意见, 审查员认为:

☐ 申请人应当按照通知书正文部分提出的要求, 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

☐ 申请人应当在意见陈述书中论述其专利申请可以被授予专利权的理由, 并对通知书正文部分中指出的不符合规定之处进行修改, 否则将不能授予专利权。

☒ 专利申请中没有可以被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性内容, 如果申请人没有陈述理由或者陈述理由不充分, 其申请将被驳回。

☐ \_\_\_\_\_

7. 申请人应注意下列事项:

(1) 根据专利法第 37 条的规定, 申请人应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的 2 个月内陈述意见, 如果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答复, 其申请被视为撤回。

(2) 申请人对其申请的修改应当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 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 同时申请人对专利申请文件进行的修改应当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1 条第 3 款的规定, 按照本通知书的要求进行修改。

(3) 申请人的意见陈述书和/或修改文本应当邮寄或递交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 凡未邮寄或递交给受理处的文件不具备法律效力。

(4) 未经预约, 申请人和/或代理师不得前来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审查员举行会晤。

8. 本通知书正文部分共有 4 页, 并附有下列附件:

☐ 引用的对比文件的复印件共\_\_\_\_\_份\_\_\_\_\_页。

☐ \_\_\_\_\_

审查员: 吕翔宇

联系电话: 022-84867393

审查部门: 专利审查协作天津中心



210403  
2022.10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 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申请号:2021115608274

继续进行审查,再次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 一、权利要求 1-8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1、权利要求 1 请求保护一种通过环剥树皮促使沉香树结香的方法,对比文件 1 (CN 111247989A) 为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其公开了一种通过剥皮诱导沉香形成的方法,其采用环剥的方法,从而公开了本申请中的通过环剥树皮促使沉香树结香的方法,并具体公开了以下技术特征(参见权利要求 1-4):通过环剥树皮促使沉香树结香的方法包括:白木沉香树,进行环剥树皮,在木质层处形成结香层。

因此,权利要求 1 与对比文件 1 相比,区别在于:白木沉香树种选择以及前处理,利用营养液组合物进行灌根处理;所述营养液组合物由稀释浓度 300-1000 倍的农用海藻精和每株树施用 200-500g 的 NPK 复合肥组成;灌根处理后的白木沉香树,进行环剥树皮;在形成的裸露白木上涂抹保护胶组合物;所述保护胶组合物由含植物生长调节剂的农用叶面复合肥粉末、模数在 2.0-2.5 的硅酸钠粉末以及食用米醋组成;所述含植物生长调节剂的农用叶面复合肥粉末在保护胶组合物中的稀释比例为 300-600 倍;所述硅酸钠粉质量体积比为 15-30g/L;所述食用米醋将含植物生长调节剂的农用叶面复合肥粉末、硅酸钠粉溶解并稀释至 1 升;在白木裂缝出现后,涂抹促香胶组合物;所述促香胶组合物由乙烯利和茉莉酸甲酯混合物、模数在 2.0-2.5 的硅酸钠粉和食用米醋组成;所述乙烯利和茉莉酸甲酯混合物种乙烯利稀释浓度为 300-1000 倍,茉莉酸甲酯在乙烯利和茉莉酸甲酯混合物中体积比为 20-100  $\mu$ L/L;所述模数在 2.0-2.5 的硅酸钠粉质量体积为 15-30g/L 促香胶组合物;利用所述食用米醋溶解稀释至 1 升, S1 白木沉香树种选择以及前处理具体包括:选择长势良好,树龄多于 8 年,胸径大于 10cm 的白木沉香树;利用营养液组合物灌根处理,在 2 周后进行步骤 S2 环剥树皮步骤;所述 S1 营养液组合物或采用增加植物免疫力和促进生根生长的制剂;制剂包括腐殖酸制剂、细胞分裂素制剂中的一种。基于上述



区别，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如何更好的促进结香。

针对上述区别，为了保证沉香树在剥皮前营养物质的充足，在环剥前，设置白木沉香树种选择以及前处理，利用营养液组合物进行灌根处理；所述营养液组合物由稀释浓度 300–1000 倍的农用海藻精和每株树施用 200–500g 的 NPK 复合肥组成，灌根处理后的白木沉香树，进行环剥树皮是本领域的常规设置，是无需付出创造性劳动的。而为了保证树皮的成活，采用愈伤剂涂抹属于本领域的常规设置，对比文件 3（CN 105165536A）公开了一种促进白木香树生产沉香的方法，并具体公开了以下技术特征（参见说明书具体实施方式）：选取白木香树，在距其树干基部 20cm 以上部位割线，剥掉树干全周长  $1/2-4/5$  的树皮，露出木质部创伤面；喷涂沉香形成促进剂：往木质部创伤面均匀喷涂沉香形成促进剂；沉香形成促进剂为含有 0.8% 植物激素、5% 无机盐、3% 糖类和 6% 有机酸的水溶液，具体配方至少包括：含有质量浓度为 0.4% 的茉莉酸甲酯、0.4% 的乙烯利、5% 的乙酸钠和 3% 的果糖和 6% 的柠檬酸。且其在对比文件 3 中的作用与其在本申请中的作用相同，均是为了更好的促进沉香形成。由此可见，对比文件 3 给出了解决上述问题的技术启示。从而设置茉莉酸甲酯、乙烯利等是本领域的常规设置，是无需付出创造性劳动的。对比文件 4（CN112352580A）公开了一种土沉香差别化胁迫促进结香的方法，并具体公开了一下技术特征（参见权利要求 1–4）：在上下横切口之间纵切两刀，深至木质部，剥去  $4/5$  的树皮；次日，树干剥皮部位变干后，以结香液母液稀释 10 倍作为工作液，用软刷蘸取结香液均匀刷在剥皮部位上，待结香液被完全吸收再刷，重复 3 次，结香液母液各组分重量百分比为：醋酸 10%，果糖 10%，氯化钠 5%，水 75%，配制步骤为：按比例称取果糖和氯化钠，至于容器内，加入适量水，搅拌至果糖和氯化钠完全溶解，加入醋酸，搅拌，最后加入水至所需容积，搅拌均匀。且其在对比文件 4 中的作用与其在本申请中的作用相同，均是为了更好的结香。由此可见，对比文件 4 给出了解决上述问题的技术启示。从而进一步设置在形成的裸露白木上涂抹保护胶组合物；所述保护胶组合物由含植物生长调节剂的农用叶面复合肥粉末、模数在 2.0–2.5 的硅酸钠粉末以及食用米醋组成；所述含植物生长调节剂的农用叶面复合肥粉末在保护



胶组合物中的稀释比例为 300–600 倍；所述硅酸钠粉质量体积比为 15–30g/L；所述食用米醋将含植物生长调节剂的农用叶面复合肥粉末、硅酸钠粉溶解并稀释至 1 升；在白木裂缝出现后，涂抹促香胶组合物；所述促香胶组合物由乙烯利和茉莉酸甲酯混合物、模数在 2.0–2.5 的硅酸钠粉和食用米醋组成；所述乙烯利和茉莉酸甲酯混合物种乙烯利稀释浓度为 300–1000 倍，茉莉酸甲酯在乙烯利和茉莉酸甲酯混合物中体积比为 20–100  $\mu$ L/L；所述模数在 2.0–2.5 的硅酸钠粉质量体积为 15–30g/L 促香胶组合物；利用所述食用米醋溶解稀释至 1 升是本领域的常规设置，是无需付出创造性劳动的。从而设置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根据具体树种选择需求，设置白木沉香树种选择以及前处理具体包括选择长势良好，树龄多于 8 年，胸径大于 10cm 的白木沉香树；利用营养液组合物灌根处理，在 2 周后进行步骤 S2 环剥树皮步骤是本领域的常规设置，是无需付出创造性劳动的。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根据促进免疫和促进生根需求，设置 S1 营养液组合物或采用增加植物免疫力和促进生根生长的制剂；所述制剂包括腐殖酸制剂、细胞分裂素制剂中的一种是本领域的常规设置，是无需付出创造性劳动的。

由此可见，在对比文件 1 的基础上结合对比文件 3–5 及本领域的常规设置得出该权利要求所要保护的技术方案，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是显而易见的，因此该权利要求所要保护的技术方案不具备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因而不具备创造性。

2、权利要求 2 是从属权利要求。对比文件 1 公开了剥除树干部分树皮或环剥树干树皮，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根据需求，设置 S2 具体包括：灌根处理后的白木沉香树，在树木主干离地面 50–70cm 处和两米高处，用刀进行环剥树皮，环剥时不伤害白色木质层是本领域的常规设置，是无需付出创造性劳动的。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基础上，该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

3、权利要求 3 是从属权利要求。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根据环剥和保护胶涂抹需求，设置述 S3 具体包括：在基部环剥树皮开始向上撕掉整块树皮，直到上部环剥树皮处；整棵树形成 1.5–2.0m 的裸露白木；在裸露白木上涂上保护胶组合物；保护胶组合物制备方法包括：将含



植物生长调节剂的农用叶面复合肥粉末稀释 300–600 倍；添加模数在 2.0–2.5 之间的硅酸钠粉至 15–30g/L；用食用米醋溶解稀释至 1 升拌匀，获得保护胶组合物是本领域的常规设置，是无需付出创造性劳动的。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基础上，该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

4、权利要求 4 是从属权利要求。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根据实际保护细胞的需求，设置保护胶组合物或采用能维持细胞存活的凝胶组合物替代；所述凝胶组合物为多种植物叶面肥和植物生长培养基组合物以提供树干生存所需的养分；凝胶组合物使用 2.0–2.5 的硅酸钠粉以 15–30g/L 配置的食用米醋溶液，壳聚糖 20–200g/L 与食醋组合物，以及海藻胶 20–200g/L、卡拉胶 20–200g/L、硅胶组合物 20–200g/L 中的一种配置凝胶是本领域的常规设置，是无需付出创造性劳动的。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基础上，该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

5、权利要求 5 是从属权利要求。根据涂抹促结香组合物需求，设置 S4 具体包括：白木沉香树在 1 个月–2 月后自然出现的裂缝处，涂抹促香胶组合物是本领域的常规设置，是无需付出创造性劳动的。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基础上，该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

6、权利要求 6 是从属权利要求。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根据配置促香胶组合物需求，设置促香胶组合物制备方法包括乙烯利和茉莉酸甲酯混合，乙烯利稀释浓度为 300–1000 倍，茉莉酸甲酯调配为 20–100  $\mu$ L/L；模数在 2.0–2.5 之间的硅酸钠粉末质量体积比调配为 15–30g/L；食用米醋溶解稀释至 1 升拌匀，获得促香胶组合物是本领域的常规设置，是无需付出创造性劳动的。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基础上，该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

7、权利要求 7 是从属权利要求。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根据结香需求，设置 S5 具体包括：8–10 个月，沿着木质裂纹，木质层生成结香层是本领域的常规设置，是无需付出创造性劳动的。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基础上，该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

8、权利要求 8 是从属权利要求。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根据结香需求，设置在形成层涂抹保护胶组合物保护树干，使树木形成新的木质部是本领域的常规设置，是无需付出创造性



劳动的。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基础上，该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

## 二、针对申请人的意见陈述

申请人在意见陈述中陈述了对比文件 1 进行剥皮并塑料包裹形成沉香,对比文件 2 是促进杜仲长皮的方法,对比文件 3 是沉香生产方法,对比文件之间结合难度大,存在结合壁垒,本申请的技术方案与对比文件 1 不同,本申请利用植物生长保护胶可多次结香,可在不对沉香树木砍伐情况下进行多次取香,本申请结香率高,结香面积大,品质好,本申请通过全面环剥树皮,使得形成层区域整体收到伤害,从而面积大,本申请还限定白木沉香树种选择及前处理具体过程,以及营养液组合物和制剂具体种类,对比文件 1 不存在上述方案。

申请人的上述意见陈述不具备说服力,具体理由如下:

对比文件 3 公开了剥皮后涂抹促香剂,且成分大体相同,对比文件 4 公开了促香剂包含醋酸,而米醋包含醋酸,从而采用米醋并进一步设置为本申请的方案是本领域的常规设置,是无需付出创造性劳动的。

综上所述,申请人的上述意见陈述不具备说服力。

基于上述理由,本申请的独立权利要求以及从属权利要求都不具备创造性,同时说明书中也没有记载其他任何可以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性内容,因而即使申请人对权利要求进行重新组合和/或根据说明书记载的内容作进一步的限定,本申请也不具备被授予专利权的前景。如果申请人不能在本通知书规定的答复期限内提出表明本申请具有创造性的充分理由,本申请将被驳回。

审查员姓名:吕翔宇

审查员代码:30130055